

世界貿易組織核心勞動基準論爭之研究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背景與目的

一. 研究動機與背景

選擇論文題目之前，我曾想過經濟全球化後國際勞動人權的保障將會朝何種方向改變，現階段的自由貿易是否大幅影響全球勞工的生計，大家暢談的核心勞動基準是否同時適用於東西方國家，是否因發展階段不同而需考量不同的適用程度，以 WTO 去制訂與規範遵守核心勞動基準是否會導致國際勞動人權被邊緣化的命運。這個主題對我是充滿挑戰的課題，因為我大學主修國際貿易，整個思考是以經濟理論為主軸，直到進入勞工研究所就讀後，逐漸發現除了追求總體經濟的國民所得之外，福利經濟學和勞動經濟學對個人的影響更為深廣，感嘆勞工在經濟模型中，僅能於商品外，作為一個“引伸性需求”所導出的勞動需求，在整個總體經濟環境之中有許多的無奈與受操控性。因此認為自由貿易仍應積極為全球勞工找出路與保障，這是我選擇論文題目的研究動機。

中華民國在台灣是一個海島型經濟的國家，仰賴國際貿易的程度甚深。當全球追求經濟整合、全球治理的同時，主動與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才能維持台灣經濟的生存空間。鑑於此，加入 WTO 是我政府多年來的方向與目標。今 2002 年初台灣終於正式成為 WTO 的會員國之一，除了喜悅我們走入嶄新的經貿里程碑之外，實應對 WTO 的運作、各項新議題與發展方針作全面性的認識、理解與掌握。WTO 的勞動議題是近十年以來的新議題，期盼本論文足資國內相關政策之參考。

從 GATT 到 WTO 的成立，全球治理使各國政府在政策制定上受影響的程度加大，各國主權的相對性也愈來愈高，而形成所謂「新憲政主義」。如其秉持的新古典經濟學派精神¹一般，各國大開經貿門戶、減少政府干涉將使全球市場趨向完全競爭市場，最後可達柏瑞圖經濟最適境界，使所有人均受其利。但實際所觀察的並非如此，國際上擁有龐大資金的外資可以任意的選擇與抽離對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的投資，1998 年所引發的亞洲金融風暴²即是最經典的例子，因為外資可以左右當地的經濟與就業，當地政府為其犧牲的代價即是以很低的勞動條件與勞動保障來換取外資的青睞，使當地的勞動權益廣受無情的侵害。於是歐美先進工業國家呼籲在追求經濟全球化時應同時架構起全球勞動權益的保護，從附加社會條款到 1996 年底起所提的核心勞動基準，係希望在 WTO 體系內採取更積極的配套措施，使 ILO 國際勞動基準的執行力強化，對那些一再違反“核心勞動基準”的國家與其違反產業給予“貿易制裁”，亦有先進工業國家內訂 GSP(一般優惠關稅制度)下的勞動人權條款，期望給予反面性的制裁。此等頻繁的舉動與提議，激發開發中國家強烈的反對。使官方直接正面衝突、對立的場面即在 1996 年底的 WTO 新加坡部長會議之上，各國在不同立場與衝突相持不下，使 WTO 部長會議在勞動的新議題上無法達成共識。WTO 只在新加坡會議上表達其立場與宣示，只能說是妥協雙方立場與明確表明關鍵問題，作為未來繼續議論與繼續努力的文字。其宣示如下(黃越欽教授翻譯)：『吾人重申對國際承認的核心勞動基準尊崇之意，國際勞工組織係設定與處理此項基準之權責機關，吾人表達對其推展此項工作之支持。吾人確信藉由貿易的增加與貿易自由化的擴大，對經濟成長與發展所產生之助益，有利於此項基準之增進。吾人一方面反對利用勞動基準作為保護主義的工具，另一方面也同意對於各國，尤其是低工資的開發中國家之比較利益，毋須受到質疑。據此，吾人表明世界貿易組織(WTO)與國際勞工組織(ILO)，將繼續推展其業已進行之合

¹ 從關貿總協定到世界貿易組織成立以來一直以新古典經濟學派的理論精神為理論依歸。

² 李明 譯 Joseph E. Stiglitz 著、「全球化的許諾與失落」，大塊出版社，台北：2002 年 9 月出版 頁 137-196

作。』

WTO 新加坡會議之後，WTO 西雅圖千禧會議對此勞動議題仍論爭不斷，不僅會場內紛爭不斷，場外環保、勞工、反全球化的社運團體亦在遊行抗議，甚至數度產生暴動。國際間的跨國型工會也對推動核心勞動基準發表數次聲明、宣示與遊說。除 WTO 之外，ILO 和 OECD 亦數次舉辦國際型會議與其會員國探討核心勞動基準推動與強化機制的課題。我們深知，經濟全球化和全球治理雖重要，但引發的負面影響卻不能不重視，尤其是所引發的失業、勞動權益侵害的問題對全球社會影響至深，所以 WTO 核心勞動基準論爭的情形、論爭的內容、對會員國的競爭優勢的影響、WTO 與 ILO 合作機制在法制上的可行性皆是論文所撰文的重點。

二. 研究目的

在瞭解研究動機、背景之後，有許多疑問需要我們去研究。第一、WTO 成立前，與國際貿易相關而國際上所認定與推動的勞動基準是如何形成與推動，換言之，就歷史角度，WTO 成立前國際貿易與勞動基準連結的歷程為何。第二、WTO 會員國對核心勞動基準所論爭的主張、立場與衝突性何在。第三、WTO 以外，其他國際組織 (ILO、ICFTU、OECD、G7、UN 等等³) 對論爭所主張的立場與提發的問題為何。第四、以不同的學理領域，對此論爭所提發的核心問題為何，所建言的部分又為何。我將以經濟學、社會學、和法學三方面的學理角度探討學界對此論爭所做初步的分析。第五、一直以來，ILO 為設定與處理此項基準之權責機關，WTO 若與 ILO 合作，WTO 所扮演的角色是否與 ILO 所秉持的三方主義與自願性原則強烈衝突。另外，兩國際組織若繼續發展積極性的合作關係，可行方案與設立協同機構應該如何設計，方能使 ILO 不會被邊緣化。

³ 參見附錄一：國際組織英文縮寫全名與中譯名稱

第二節 研究方法、範圍與架構

一. 研究方法

採行的研究方法有二：文獻分析法、歷史分析法

(一) 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

為瞭解 WTO 核心勞動基準的論爭，與不同發展階段國家間論爭的問題，針對國內外文獻有關此一題旨的專書、期刊、研究報告、學位論文、政府出版品以及 ILO、WTO、OECD 等國際組織有關「勞動基準與國際貿易連結」的專論資料和其網站提供的電子化資料，進行系統的收集、綜合、歸納與探討途徑，使 WTO 核心勞動基準論爭在論文中得到更完整的文獻分析。

(二) 歷史分析法(History Analysis)

以歷史為觀點是從「線」(歷史時間)的觀點著手研究，以「歷史時空拘束性」來架構其方法論與小心觀察歷史亦存在跳脫時空的超越性推論理論的合理性。研究途徑包括兩種研究途徑，一為客觀變遷；二為主觀變遷。

1. 客觀的變遷研究途徑 (evolution approach):

研究假定政治結構具有演化的屬性。只著重變遷的本身，過程並無既定變遷方向或計畫，而是在內外壓力下自然轉變。最為經典的研究由英國社會學家 H. Spencer 「社會有機體學說」所提出，理論以「分殊」(differentiation) 與「整合」(integration) 詮釋社會或政治結構的自我調整性。另外馬克斯主義以「衝突」的角度來詮釋社會或政治結構的演化現象，不同於整合論者，而以衝突的辯證過程去解釋演進的現象。此等研究途徑是靜態的，研究時必須注意到歷史會受當時或當下之時空不同之背景，而產生不同的意識拘束性的問題，知識社會學作者曼海姆 (K.Mannheim)

在「關聯論」(relationism)的啟示，研究者注意到歷史的「存在拘束性」，有必要將不同思想對照不同時空，並給予不同的評價。但是，歷史時空拘束性也並非唯一的標準，所謂「存在而且超越」的思想特色之跳脫性亦必須注意，否則歷史研究中的主體性便有遭到抹煞的可能。

2. 主觀的變遷研究途徑 (development approach):

與客觀途徑不同，此亦是從「線」的觀點之另一面，重視主觀上的方向、有目的的變遷。是從「有目的」、「動態政治」觀點為出發，探討政治制度或體系的變遷。換言之，從動態與發展的觀點，對傳統政治體系或制度到現代化的政治體系是如何轉變或發展上去探討變遷過程。依據 Lucian W. pye 的界定，以下列三大面向 (aspects) 去看政治發展：

(a) 結構分殊 (b) 體系的能力 (capacity of) (c) 平等的趨勢 (tendency)

政治體系或制度的結構分殊、體系的能力越強、平等的趨勢越明顯，就表示越現代化。唯一要注意的是，一般大家所言述的現代化的內涵是以西方國家的政治社會為模範的發展，這種現代化只是發展中的一種，而非代表發展中的全部。其實，政治現代化可更多元的詮釋，不一定是唯西方的，大家應對政治現代化有更多元化的詮釋。

選擇歷史學的研究實際上是擴展文獻學的研究面向，這種研究不以文獻為中心而是以廣泛的史事為對象，目的在於探明各種史事之間事實上的時空關係。

因此，為了完整瞭解演化 WTO 核心勞動基準的歷史，將勞動基準與國際貿易結合的起源、過程、發展直到 WTO 新加坡部長會議乃至 WTO 西雅圖部長會議為止，以最正式、公開地提出 WTO 核心勞動基準的議題做一個歷史分析，表達時不強調在“羅列事象之同類者”，而欲洞察分析“事象”所指向的議題內涵與論爭下不同的意識型態，此為本論文選擇歷史分析法之目的。

二. 研究範圍與限制

論文所及的範圍，首先從勞動基準與國際貿易結合的歷史談起，討論結合的起源、過程、到 WTO 新加坡部長會議前全球（包括其他重要國際組織與美國的推動）如何推展國際勞動人權的發展。其次，WTO 核心勞動基準兩造的論爭國個別的立場和衝突，瞭解南北國家對立的情形與核心問題。再者對連結勞動基準與國際貿易有關的論爭下，以學理的觀點探討：市場機能、經濟發展階段、社會文化差異、國家內政問題、人權道德與國際執行組織等課題的研究。之後，探討 WTO 法制面有關 WTO-ILLO 連結機制的可行性與相關法例研究立法途徑。最後，提出論爭衝突解決方式，研究如何強化 WTO-ILLO 連結機制使勞動基準與國際貿易做最適當的連結。

以上，如論文大綱結構逐步探討：

導論→勞動基準與國際貿易結合的歷史淵源→世貿組織新加坡部長會議前社會條款的推動→從世貿組織的新加坡部長會議到西雅圖部長會議論爭過程→從學理上探討世貿組織核心勞動基準論爭的問題→世貿組織核心勞動基準議題總結分析。

在研究限制方面，由於本研究僅從專書、專論之文獻中所獲得的次級資料進行分析，礙於時間經費所限，無法取得一手的文獻資料，為本論文的限制。但仍盼以此出發，作為進一步實證探討的基礎。

三. 研究架構

以「贊成連結的歐美先進已開發國」與「反對連結的開發中國家」為研究論爭的主體，以「贊成立場與理由」、「反對立場與理由」為研究論爭為內容。並以三大構面：歷史研究、各論爭組織與國家的文獻研究、意識型態與學理分析，作為論文研撰的主要途徑。

至於在分析方法上，則強調文獻研究論爭點的分析、不同歷史時空的形成線的分析、以 WTO 為主軸在各個相關推動的國際組織與兩造國家進行論爭面的分析，最後綜合論爭之點、線、面的分析，以學理的角度

(經濟、社會文化、法制面、政治面)歸納論爭的主客體問題，最後總結可發展的合理性和超越性之結論。

綜合言之，發現問題→思考問題發生原因→整理論爭的點、線、面→學理角度切入與歸納發生論爭的核心原因→總結可未來發展的合理性與超越性的結論→研究發現與心得，為本論文的研究架構。

第三節 世界貿易組織概述

鑑於對 WTO 的運作體制的瞭解，WTO 成立的過程、WTO 所追尋的基本理念、目標與組織、WTO 的結構和決策過程情形做一番描述，使我們在探討論文「主題」之前能瞭解 WTO 運作情形。

一. WTO 的成立

談 WTO 必須先知 GATT 的歷史，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正經歷經濟大蕭條，為了建立一套國際經貿組織網，解決各國間的經貿問題。各國同意在聯合國成立外，進一步建構「布列敦森林機構」(The Bretton Woods Institutions)作為聯合國的特別機構，此包括：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以及國際貿易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但是 ITO 在 1948 年 3 月哈瓦那舉行聯合國貿易與就業會議中通過的 ITO 憲章草案，遭受當時美國國會反對，致使 ITO 未能成立，使得此特別機構僅剩兩個機構。隨後，ITO 原 23 個創始會員，包括美國在內的各國將 ITO 憲章草案中有關貿易規則與先前 23 個會員國 1947 年展開 45,000 項關稅減讓的談判結果兩者合成，成為眾所皆知的「關稅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唯因美國國會當時並未批准加入 ITO，各國亦同意，以「暫時適用議定書」(Provisional Protocol of Application, PPA)為簽署 GATT 之方式。因此，WTO 與 GATT 最大的不同在於，兩者同為管理國際貿易之多邊機制但 GATT 是適用臨時法律性質之基礎，有關協定並未經

由所有締約國國會正式批准，並無國際法上之人格地位，不是正式的國際組織；而 WTO 是正式的國際組織且具有國際法人之永久機構，其各會員國皆以正式程序批准各國有關對外締定的協定，會員國中的所有政府對 WTO 的承諾具全面性及永久性。

WTO 的成立係 GATT 烏拉圭回合各國於 1993 年 12 月 15 日達成最後協議，於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馬拉喀什舉行的部長會議簽署「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蕺事文件」(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與「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於 WTO 依據上述設定協定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總部設立在瑞士日內瓦。

二. WTO 基本理念、目的與職能

WTO 基本理念：創造具有自由、公平的國際貿易環境，使世界資源依永續發展的原則，做最佳的配置使用，以提高生活水準，確保充分就業，並擴大國際分工生產，使國際貿易開放、平等、互惠互利，及滿足不同發展水準的成員國的不同需求和透過貿易提升解決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的經濟發展問題。所持的理念與規範有不歧視原則、漸進式開放市場、約束關稅與非關稅措施、促進公平競爭及鼓勵發展與經濟轉型五大原則。⁴

WTO 所追求的目標：促進貿易自由發展、積極促進談判並發揮論壇作用、有效解決貿易爭端。換言之，WTO 應使貿易規則兼具「透明度和預測性」以排除貿易壁壘的阻礙，並透過大量辯論和爭論達成各成員間的共識，並能依據 WTO 的合約和協議的規定，及時解決成員間的爭端，促成全球貿易自由化的積極發展。

WTO 的職能：由於世貿組織是一個具有法人地位的國際經貿機構，他能提供一個有效的法律框架處理和協

⁴ 參見「世界貿易組織—WTO」http://www.moeaboft.gov.tw/global_org/wto/wto_1/1-1.htm

調各成員之間的貿易關係。根據其相關協定條款規定，主要職能包括：各項貿易協定的執行、監督和管理；協調和解決貿易爭端；發揮談判論壇作用；審議和監督各成員方的貿易政策；保證全球經濟決策一致性⁵。

根據 WTO 的基本理念和追求目標，透過職能的發揮以促成全球貿易自由發展。

三. WTO 結構與決策過程

「部長會議」為 WTO 最高決策之機構，其下設有「總理事會」、「爭端解決機構」及「貿易政策檢討機構」負責日常事務。而在總理事會下另設有「貨品貿易理事會」、「服務貿易理事會」、以及「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理事會」，職權各依相關協定賦予，掌理執行有關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規範。

此外，WTO 秘書處雖非 WTO 之業務機構，但卻是 WTO 運作之靈魂角色。該處係由秘書長 (DIRECTOR-GENERAL) 所統理，主要協助各國執行 WTO 所屬各機構之決議事項，並負責處理 WTO 日常行政事務，工作人員約有 500 人。

茲分別就部長會議、總理事會及其所轄各理事會，簡介如下：

1. 部長會議 (Ministerial Conference): 是 WTO 最高決策單位，會議每兩年至少召開一次，可依會員之請求，並依據 WTO 協議特定之決策規定作成會議決議，並具有任命 WTO 秘書長之權力。除透過總理事會綜理 WTO 事務外，在其下，另設有貿易與環境、貿易與發展、區域貿易協定、收支平衡措施、預算、財務與行政等委員會。具體職責為：

(1) 設立方面，在適當情況下可設立其他委員會。

(2). 任職權利方面，任命總幹事並制定有關規則；確定總幹

⁵ 參見王福明「世貿組織運行機制與規則」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出版社，北京 2000，p34-35

事的權力、責任、任職條件與任期，以及有關秘書處工作人員的職責及任職條件。

- (3). 解釋權方面，對 WTO 協議與多邊貿易組織協定做出解釋。
 - (4). 豁免方面：豁免其成員方對 WTO 協議和其他多邊貿易協定所需承擔的任務，以及應對超過一年的豁免規定進行審議，決定對豁免的延長、修改和終止。
 - (5). 審議方面，審議成員方提出的 WTO 協議或多邊貿易協議，或從該協議中予以刪除之。
 - (6). 決定加入成員方面，決定加入 WTO 的國家和地區。
 - (7). 決定於某一貿易協議補充其多邊貿易協議的執行情況，提出適當建議。
 - (8). 審議互不適用多邊貿易協議的執行情況提出適當建議。
 - (9). 決定有關 WTO 協議和多邊貿易協議生效日期和續延時間。
2. 總理事會 (General Council): 在部長會議休會期間，代為執行其職權，並監督貨品貿易理事會、服務貿易理事會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之運作。總理事會同時亦以爭端解決機構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 之名義，處理貿易爭端案件。另外有關協商和安排方面，可對 WTO 有關事務與各政府組織的協商和有效的合作進行安排，並與各種非政府組織的協商和合作進行適當的安排。
 3. 貨品貿易理事會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其下委員會方面十一個委員會：市場開放、農業、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原產地規則、技術性貿易障礙、補貼暨平衡措施、反傾銷、輸入許可發證、關稅估價、防衛措施共十一個。另有兩個工作小組：國營貿易事業工作小組與裝運前檢驗工作小組，以及一個紡品監督機構。
 4. 服務貿易理事會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設有兩個委員會：特定承諾委員會、金融服務業委員會，另設有兩個工作小組：專業服務工作小組、GATS

規則工作小組。

5.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理事會 (Council for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此理事會係在總理事會指導下運作 , 並負責於監督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執行情形 , 亦包括審查已開發國家與新入會國家相關智慧財產權法規、各國法規異動所提出的通知之審查等相關業務。

四. WTO 決策過程採共識決為主

WTO 之決策沿續過去之作法係依共識決作成決策 , 儘量避免票決。其優點在於會員較易在多邊貿易體系之整體利益之基礎而形成共識 , 於此各會員有充分之機會表達立場 , 並進行辯論 , 是故共識決之程序亦可使個別會員之利益得到適當考量與尊重。若就特定案件無法達成共識時 , 則 WTO 設立協定亦有票決之規定 , 票決係依一會員一票之原則 , 以多數決達成決議。

- 五. 依據 WTO 設立協定之規定 , 有下列四種情形須進行票決 :

- (1) 應以四分之三之多數決通過任何多邊協定之解釋案。
- (2) 應以四分之三之多數決通過有關豁免特定會員在多邊協定下之特定義務之決議。
- (3) 應視各該條文之性質採一致決 , 三分之二多數決 , 或四分之三多數決去通過多邊協定條文之修正案 ; 惟其修正內容如改變會員之權利義務則僅對接受修正案之會員生效。
- (4) 須在部長會議中經三分之二多數決方能通過新會員之加入。關於此節規定 , 一九九六年十月 WTO 總理事會之一項會議中決議 , 對於新會員之入會審查案 , 採共識決之方式。此後 , 對新會員之入會審查 , 已改為以共識決為原則 , 但原條文有關三分之二多數決之規定仍然有效。

六. 會員國加入程序與我國入會歷史

(一) WTO 會員加入程序

加入 WTO 會員需依照 WTO 設立協定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提出入會申請案，提交一份表達申請入會意願函件與另一份「外貿體制備忘錄」，後者需詳述自國之外貿體制、總體經濟情形與貿易規範之內容。於 WTO 總理事會申請案後，即刻成立一「工作小組」進行審查該入會申請案，以下為入會要求之程序過程⁶：

1. 完成入會雙邊諮商工作：「各 WTO 會員均可向入會工作小組提出要求，與入會申請國就該國之市場開放議題進行雙邊諮商。申請國應與各要求雙邊諮商之會員進行入會諮商，並逐一簽署雙邊協議，協議之內容包括協議文、關稅減讓表及服務承諾表，並由當事國雙方及秘書處各執存乙份。鑒於申請入會國之外貿體制中常存有種種之非關稅貿易障礙，該等非關稅障礙均必須在入會前予以消除，或修正為符合 WTO 規範之措施。雖該等問題係屬於體制性之多邊議題，而非雙邊問題，但因涉及入會市場開放問題，因此亦有可能納入雙邊協議中。」
2. 草擬工作小組報告及入會議定書：「申請國在各項雙邊諮商獲致具體進展後，且工作小組對該國之外貿體制審查亦已接近完成階段時，WTO 秘書處將根據各項雙邊諮商及歷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所獲得之結論，草擬工作小組報告及入會議定書草案。」
3. 彙總及核驗關稅減讓表及服務業承諾表：「申請國與各會員諮商獲致之各項關稅減讓內容及服務業承諾必須予以彙編成「關稅減讓彙總表」及「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等兩項彙總文件，附加於工作小組報告及入會議定書成為該兩份文件之附錄。各參與雙邊諮商之會員應依據其雙邊諮商之協議，對該減讓表與承諾表進

⁶ 參考入會程序 http://www.moeaboft.gov.tw/global_org/wto/wto_index.htm

- 行核驗，俾確保申請國在未來入會後，其市場開放義務能充分正確地刊載於兩項文件中。」
4. 入會工作小組採認相關入會文件：「各國完成入會申請國關稅減讓彙總表及服務業承諾表之核驗，以及確認工作小組報告與入會議定書之內容後，入會工作小組即可採認相關入會文件，並建議總理事會或部長會議通過申請國之入會申請，並採認其工作小組報告與入會議定書。」
 5. 部長會議或總理事會採認申請國入會案：「根據 WTO 總理事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所通過之決議，入會案原則上應採共識決方式決定，而不再訴諸投票表決；若 WTO 部長會議或總理事會無法就該案達成共識時，就法理而言，仍然可以援引 WTO 協定第十二條之規定付諸投票表決。惟在實務上，迄今尚未發生無法達成共識而採投票表決入會申請案之案例。」
 6. 「申請會員依其國內體制之規定完成批准程序，並將前述各項文件連同確認接受邀請入會函遞交 WTO 秘書處。在秘書處接獲上述文件三十天之後，申請會員即可正式成為 WTO 會員。」

(二) 我國申請入會歷史⁷

1946 年我中華民國曾為 GATT 中 23 個草簽成員之一，之後並成為 GATT 正式的締約成員國，但自從 1949 年大陸淪陷後中華民國被自動解除 GATT 締約成員國之身分。1965 年我國再度申請以「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名義加入 GATT 而獲准成為 GATT 觀察員資格審核，但又在 1971 年我國退出聯合國後即被大會引用聯合國有關中國代表權之決議撤銷我國 GATT 觀察員之身分。

1990 年我國再度以「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名義，並以 GATT 第 33 條規定正式向 GATT 秘書處申請入會，同時提交我「經貿體制備忘錄」，但 GATT 秘書處予以擱置並不處理，隔了兩年後再度提交，終於在 1992 年歐美各國的共識下協助受理成功，於同年的 9 月 29 日獲列理事會議議程與再度獲得 GATT 觀察員身

⁷ 參考 http://www.moeaboft.gov.tw/global-org/wto/WTO_into/into3/into02.htm

份。1993 年 4 月 15-16 日 GATT 入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進行我國「外貿體制備忘錄之一讀審查程序」，並與瑞方在日內瓦設立代表團及其名稱進行磋商而同意我國「Representation of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in GATT」英文名稱達成協議。

1994 年 2 月 24-26 日我國與美方在台北舉行入會第一次雙邊諮商，同年 4 月 12-15 日我國以觀察員身份出席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馬拉喀什部長會議，且安排與多國之部長及官員舉行雙邊會談。這個重要會議中，GATT 締約成員國正式簽署烏拉圭回合最終協議，並同意設立世界貿易組織 WTO。

由於 WTO 正式成立，我國立即在 1995 年 12 月 1 日正式向 WTO 秘書處依改 WTO 協定第 12 條之「加入條款」申請加入 WTO。

歷經以下與各國簽署雙邊協議過程，方能於 2001 年 9 月 18 日 WTO 入會工作小組在日內瓦召開最後一次正式會議而順利完成我「入會議定書」、「入會工作小組報告」、「關稅減讓彙總表」及「服務業承諾表」等入會文件之採認工作。以下列出 1995-2001 年間我國與各國簽署雙邊協議之時間表：

- ? . 1995 年 2-7 月間，與南非、捷克、斯洛伐克、土耳其及薩爾瓦多五國。
- ? . 1996 年 6-12 月間，與哥倫比亞、烏拉圭、智利、韓國、澳大利亞五國。
- ? . 1996 年底新加坡部長會議其間與墨西哥、智利兩國達成雙邊協議。
- ? . 1997 年 2-11 月間，與冰島、挪威、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紐西蘭、新加坡七國簽署。
- ? . 1998 年 2-8 月間，與美國、瑞士、波蘭、墨西哥及匈牙利、阿根廷、及泰國七國簽署。
- ? . 1998 年 5 月 18-20 日在日內瓦部長會議與瑞士、墨西哥、匈牙利及波蘭簽署。
- ? . 1999 年 6 月 28 日，與加拿大簽署。
- ? . 1999 年底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西雅圖部長會議

其間，籲請各國支持我國能儘早加入 WTO。
? . 2000 年 4 月 12-13 日，與秘魯及巴西簽署。

2001 年 11 月 11 日第四屆卡達部長會議正式採認通過我入會案，於 11 月 12 日由前經濟部長林信義簽署「入會議定書」，並在同年 11 月 20 日陳水扁總統批准我國入會條約後，12 月 2 日致函 WTO 秘書長，確認我國入會議定書。經過 30 日之等待期後，正式在民國 91(西元 2002)年 1 月 1 日成為 WTO 會員國。而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亦於 2002 年 3 月 6 日正式成立。

以上之艱苦過程終於獲得 WTO 肯定，也使我國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成員⁸。

第四節 國際貿易理論的發展與世貿組織自由貿易理論

一. 國際貿易理論發展的簡述

自由經濟學派，可從十六世紀的經濟學之父：亞當·斯密的「國富論」談起，其「絕對成本學說」主張以各國生產成本的絕對差異為國際專業分工進行國際貿易的基礎。其後，十九世紀的學者李嘉圖提出「相對比較成本學說」主張各國之間，只要產品的生產成本有相對差異，產品即會出現價格上的相對差異，此時會產生各國在不同產品具有生產上的比較優勢，從而可為國際專業分工的利益，即是各國進行國際貿易的基礎。於一九一九年提出，一九三三年補充完成而出版的是赫克歇爾—俄林理論(H-O 理論：要素稟賦論)主張根據生產要素的豐富程度來決定商品的相對價格和進行貿易的規則。認為一國應該生產本國相對豐富的生產要素之商品，進口本國相對貧乏的生產要素之商品。貿易的結果，可使貿易商品價格均等化，某種程度上亦可使生產要素的國際價格趨於相等，使生產要素的相對架構趨於相等(例如：資本報酬/勞動報酬比率與資本/勞動比率於貿易後最終皆達到相等)，此即為「要素價格均等化

⁸ 參考附錄二或 http://www.moeaboft.gov.tw/whatnew/WTO/wto_member.htm

定理”。經濟學家薩繆爾森認為要素的相對價格和商品的相對價格方向絕對是一致的，由於國際貿易的發生和擴大，將使相對低廉的生產要素價格與密集使用此生產要素的出口商品價格共同上漲，一直到兩國間生產要素與商品價格完全相同為止。此即赫克歇爾—俄林—薩繆爾森模型(H-O-Samuelson Model)。

然而，“國際要素價格均等”的說法，基本上並未實現。但是對國際貿易理論確存在相當重要的意義，且「H-O理論」更是現代國際貿易理論最重要的基石。因為理論指出自由商品貿易部分可替代掉要素在國際間流動的限制性，透過商品貿易可使世界性效率達到相當程度的改善，以及引導我們思考為何自由商品貿易對要素價格產生改變的原因。

「生產要素稟賦論」讓我們了解一國的要素稟賦情況，就可推斷對外貿易的走向。但是「李昂鐵夫之謎」，卻使H-O理論出現無法解釋的情況。原因是李昂鐵夫在戰後根據美國進出口情況，以“投入產出法”對H-O理論進行驗證。結果與理論判斷相反，資本豐富的美國，出口商品的資本/勞動比率卻低於與進口相競爭的商品的資本/勞動比率。因此矛盾現象由後續的「產品生命週期理論」、「產業內貿易論」、「公司內貿易論」、「戰略貿易理論」解釋H-O理論不能解釋的國際貿易現象。

前三種理論主要強調兩國間因為“商品需求程度接近”的「偏好相似理論」因而產生國際貿易的原因。此理論可以解釋為何世界貿易量中，仍以工業發達國家：歐美日三地區貿易量（三極貿易區）為最多的原因（接近世界總貿易量四分之三強）。第四種理論以國際市場的不完備（不完全競爭與具有規模經濟之市場）和策略行為的問題為研究的重點，打破傳統國際貿易理論主張完全競爭市場的迷思與反對自由經濟學者以“市場機能至上，倡導放任市場與政策不干涉原則”，其認為全球在寡占市場結構下，貿易和生產是取決於政府政策和跨國公司這隻看到見且能指導的手，策略行為才是“生產定位決策”與“出口結構”背後的原趨動力。這種「戰略貿易理論」是研究新國際貿易理論的舵手，係80-90

年代崛起的新理論。

從「H-O 理論」到「偏好需求理論」，雖然前者為供給面的國際貿易理論，後者為需求面的理論，但是主要觀點和分析方式仍離不開相對優劣勢的分析範疇，H-O 理論出發點在於產業間貿易，研究如何在不同產業之間利用本國相對優勢進行國際貿易的交換；而偏好需求理論係利用本國企業的知識資本等壟斷優勢參與國際競爭，進而決定以出口、整廠轉移、合資乃至直接投資等方式進入他國市場取得貿易利得，所以此兩種理論架構皆在如何利用本身的相對競爭優勢進行國際貿易的分析；再者對研究對象方面，分析國際貿易理論上，要素稟賦理論(H-O 理論)有助於研究南北貿易的經濟理論分析；偏好需求理論有助於產業內貿易(例如電腦硬體產業、汽車產業、電子產業等等)、公司內貿易(跨國公司)及三極貿易區(歐美日三地區)等國際貿易成因的經濟理論分析。

二. 從關貿總協定到世貿組織自由貿易理論

前面所提戰略國際貿易理論是屬於“貿易保護理論”觀點，另有主張“反對貿易保護”的觀點，應該開放國際間自由貿易，是當今自由貿易理論的主流理論。從 GATT 到 WTO 的成立，皆是自由經濟學派的經濟理論基礎。自由貿易理論最核心的觀點是，各國以資源稟賦和技術水準的優勢，專業分工生產而進行國際貿易。因為自由貿易可以使世界上的資源配置效率提高、國際生產量和消費量增加，各國的經濟福利(社會無異曲線效用水準)水準提高。國際競爭的結果可使國際市場接近「完全競爭市場」，打破壟斷而產生經濟最適化(Pareto optimality: 柏瑞圖最適化)。相反的，若是倡行貿易保護理論，將會導致世界資源配置無效率，經濟成長阻礙發展，經濟福利水準無法進一步提昇，更達不到自由經濟學派希望的經濟最適化境界。

值得一提的，GATT 倡行自由貿易之同時，也瞭解各國存在經濟和政治環境等條件制約之現實面，所以雖 GATT 追求“無關稅限制”的自由貿易最佳政策，但也

考慮當時各國經濟發展程度不同、利益得失和承受的保護主義壓力不同的事實。因此，GATT以自由貿易理論為宗旨，伴隨著臨時性保護貿易措施的考量，以漸近式政策導向自由貿易之實現。因此，當時的做法，一方面強調以關稅保護本國的生產，不允許數量限制等行政性干涉；一方面要求降低關稅水準，開放市場，促進自由貿易的發展，一方面積極使關貿總協定締約方之間達成互惠互利的協約，達成大幅度削減關稅和其他貿易障礙，取消國際貿易中的歧視待遇，最後以烏拉圭回合八年的努力，成功改制成更具影響力的經貿國際組織——世界貿易組織，帶領全球走向自由貿易的理想實現。